

教育部部署： 开展三大安全行动 守住教育系统安全底线

日前,教育部发布《关于开展2020年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和“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活动的通知》。根据《通知》,6月1日至30日在全国教育系统范围内统一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同步启动,12月份结束;从2020年到2022年开展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活动。

《通知》提出,开展“排查整治进行时”专题活动,对排查整治工作广泛宣传发动,持续深入

推进,反映工作进展,及时报道成效。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对涌现的先进典型和取得的成果及时总结,形成可复制的经验做法,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借鉴;加强典型事故案例剖析和通报,深刻吸取教训,切实引以为戒。广泛发动师生、干部职工,开展“校园安全啄木鸟”“学校风险扫描仪”“隐患排查显微镜”“查找身边隐患”“专项整治纠察员”等活动,对学校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排查整治,从源头上防范安全事故发

生,做到防患于未然。

《通知》要求,各地各校要广泛组织干部职工观看学习“安全生产大家谈”云课堂,听取安全生产领域专家学者、部门领导、学校安全负责人和一线员工针对责任落实、隐患排查、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内容进行的云授课。围绕复学复课、隐患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防范、安全指导服务等,开展网络视频访谈、远程在线辅导和安全“公开课”“微课堂”“公益讲座”等线上活动,辅导传授安全

技能,交流心得体会,切实增强安全教育实效。

《通知》强调,各级各类学校要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线上为主线线下为辅的方式,扎实推进安全宣传进学校。重点围绕开学学校、复课学生安全防控和居家学生生活安全教育,开展安全宣传进学校活动。丰富校园安全教育“第二课堂”,普及消防安全等方面的知识,使师生能应急懂避险、能自救会互救。

根据《通知》,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分为动员

部署、排查整治、集中攻坚、巩固提升四个阶段。2020年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把握疫情形势和安全形势,密切围绕排查整治阶段工作重点,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工作,结合实际精准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学校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

(人民网)

农业农村部：

维护饲料生产使用秩序 保障养殖产品质量安全

本报讯 近日,农业农村部发布第307号公告,就养殖者自行配制饲料明确了九条底线规定,定于2020年8月1日起实施。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规定正式实施后,养殖者生产自配料将有更明确的遵循,在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方面与商品饲料一致,这将更有利于维护饲料生产使用秩序,保障养殖产品质量安全。

有利于维护饲料生产使用秩序。2019年,我国养殖业饲料消耗量约为3.5亿吨,其中商品配合饲料2.1亿吨,占比为60%,其余40%为养殖者自行配制。该负责人介绍说,《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要求农业农村部制定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以规范养殖者自行配制饲料行为,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规定包括九条内容,主要对养殖者生产自配料时的原料、添加剂和兽药等使用提出明确要求。

该负责人表示,规定正式实施后,养殖者生产自配料将有更明确的遵循,在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方面与商品饲料一致,这将更有利于维护饲料生产使用秩序,保障养殖产品质量安全。

养殖者生产的就是自配料?

在谈及规定所指的自配料范围如何界定?是不是养殖者生产

的就是自配料时,该负责人表示,确定什么是自配料,必须准确把握两个方面:

一是生产主体应该是养殖者。无论是企业、合作社,还是养殖场、养殖户,只要从事动物养殖,都属于养殖者,自身没有养殖动物的,都不在主体范围之内。

二是生产的饲料应该全部用于饲喂自有养殖动物,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全部或部分饲料产品的,或者提供代加工服务的,不属于自配料范畴。

总之,界定自配料范围的核心是“自产自自用”,通俗讲就是自配料及其饲喂的动物应该属于同一个法人或自然人。凡是不符合上述原则的,都应该按商品饲料管理,取得相应生产许可证明文件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在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方面与商品饲料一致。“本规定第六条明确,养殖者在日常生产自配料时,不得添加农业农村部允许在商品饲料中使用的抗球虫和中药类药物以外的兽药,这一点与商品饲料的要求完全一致。”该负责人表示,生产实践中,因养殖动物发生疾病,养殖者存在需要通过混饲给药方式使用兽药进行治疗的情况。在这方面,《兽药管理条例》有明确要求,本规定也

作了具体阐述,就是必须严格按照兽药使用规定及法定兽药质量标准、标签和说明书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兽医处方购买使用;含有兽药的自配料要单独存放并加标识,要建立用药记录制度,严格执行休药期制度。

自配料不得加饲添目录以外的物质。养殖者自行配制饲料过程中,如何确定哪些饲料原料和添加剂是可以用的?该负责人表示,在原料方面,该规定明确,除当地有传统使用习惯的天然植物原料(不包括药用植物)及农副产品外,自配料不得使用农业农村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以外的物质。

在添加剂方面,自配料不得使用《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养殖者在使用饲料添加剂时,应当依据农业农村部公布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要求,严格按照适用动物范围和最高限量使用。

该负责人表示,养殖者购买使用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浓缩饲料等产品时,应当注意核查相关产品的标签、合格证、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等信息,不得购买无有效生产许可证和合格证的产品。

(农业农村部网)

本报讯 记者张乔生

近日,北京连续通报新增确诊病例,让北京餐饮业防控愈加严格,按照北京市商务局要求,根据北京市疫情形势,餐饮业防控已调至二级应急响应时的管控措施。

据悉,相关部门将按照疫情防控指引4.0版进行相应检查,各餐饮企业按照指引4.0版相关要求,就餐人员需检测体温并核实“北京健康宝”信息,体温正常且“北京健康宝”状态为“未见异常”者,可进入餐厅就餐。

此外,要求各餐饮企业进一步加强对原材料采购和送货人员的防疫管控,对来自“新发地牛羊肉交易大厅和京深海鲜市场”相关的送货人员,要求其提供近期的核酸检测证明,并加强对海产品、肉类等原材料的采购和使用管理,尽量减少送货人员与收货人员接触,严格对所送货物进行消毒,并要做好索证索票、台账记录等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防疫安全。

6月12日晚,北京市海淀区饮食服务行业协会发布通知称,严格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餐饮服务单位经营服务指引(4.0版)》进行规范操作,控制就餐人数,确保间距1米以上,同时停止酒席宴会群体性聚餐。

目前,北京不少餐饮都张贴有“就餐人员彼此保持一米以上的就餐距离”“不承接群体性聚餐,疫情期间每张餐桌仅限一人用餐”等告示,在出入口、厅堂、收银台等显著位置张贴“公筷行动”公益海报,引导广大消费者使用公筷。同时,加强了对就餐人员的体温检测,核实“北京健康宝”信息,控制进店人数。

北京餐饮防控调至二级管控措施

海淀区：市区两级联合开展农机安全检查

本报讯 李玲 为配合市农机总站“双随机”检查工作,北京市农机监理总站和海淀区农业执法大队日前联合对海淀区上庄镇的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农机安全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7人,检查卷帘机25台、微耕机1台。

此次检查过程中,市区两级执法人员先对卷帘机的开关、配电箱、触电标识等进行检查,均未发现问题。

检查结束后,市农机总站执法人员告知园区负责人卷帘机操作时需要保证有两个人一起操作,且操作过程中不要穿过于宽松的衣服,女士要把头发梳起来,避免有人卷入卷帘机,造成人员伤亡等安全操作提示。海淀区农业执法大队工作人员也为园区工作人员发放了秸秆禁烧、农机安全等宣传材料20余份,并告知园区负责

人在操作农业机械前自行组织一次安全培训,保障人身安全。

市“双随机”检查结束后,为保证安全生产月农机安全检查活动开展,区农业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又对上庄镇其他3家种植园区检查了18台卷帘机,1台微耕机,此次检查的所有卷帘机设施基本齐全,操作人员知晓安全操作要点。